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创新型规划教材

审计学

● 主 编 夏迎峰 刘会敏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审计学

主 编 夏迎峰 刘会敏
副主编 肖 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夏迎峰, 刘会敏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682 - 4397 - 1

I. ①审… II. ①夏… ②刘… III. ①审计学 IV. ①F239.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379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354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8.00 元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文案编辑 / 申玉琴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前 言

审计学是会计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是会计专业与其他课程的综合、延伸与拓展，学生只有在学习了基础会计学、企业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统计学等课程之后，才能进行本课程的学习。它全面阐述了审计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深入透析了审计的业务循环、主要程序与工作成果，系统介绍了审计的职业道德、准则规范及相关业务，旨在帮助学生熟悉审计执业工作环境及要求，培养学生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培养学生和审计从业者应对复杂、重大、隐蔽性高的财务舞弊行为，做出适当的审计判断、侦查和确认、具体处理等实战能力。

本书以民间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为主，兼顾国家审计、内部审计以及其他各行业的审计，内容新颖、系统、全面，充分吸收了近年来审计理论和实践的新成果；除了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而外，也涉及了其他常见的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比如舞弊审计和网络鉴证。编写过程中遵循了“精选内容、培养技能、突出应用”的原则，力求做到以能力培养即审计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体现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适用性、易懂性。此外，还涉及了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

同时为了方便教学和学生自我测试，本书中安排了相当数量的配套练习，相关测试完全按照教材章节顺序进行编排，易于学习和理解。

本书由夏迎峰、刘会敏任主编，肖斌任副主编。夏迎峰编写第一、第二、第三、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章，刘会敏编写第四、第七、第八章，肖斌编写第五、第六、第十章。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各位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为出版本书，我们做了一年多的准备工作，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请专家和学者指正。

编 者

第一章 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特点	(4)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5)
第四节 审计的对象与目标	(6)
第五节 审计的分类	(12)
第二章 审计准则、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18)
第一节 审计准则	(18)
第二节 审计组织	(22)
第三节 审计人员	(28)
第三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32)
第一节 审计证据	(3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36)
第四章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45)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程序	(45)
第二节 审计的一般方法	(54)
第三节 审计抽样	(58)
第五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67)
第一节 审计计划	(67)
第二节 审计重要性	(68)
第三节 审计风险	(72)
第六章 内部控制及其风险评估	(74)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	(79)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82)
第四节	风险评估与应对	(87)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98)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98)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102)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账户的审计	(106)
第八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16)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116)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119)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账户的审计	(122)
第九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控制测试	(130)
第一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控制测试	(130)
第二节	存货实质性程序	(133)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控制	(140)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控制测试	(140)
第二节	借款审计	(145)
第三节	实收资本（股本）的审计	(146)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审计	(148)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审计	(150)
第一节	货币资金控制测试	(150)
第二节	库存现金审计	(151)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154)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157)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含义和种类	(157)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类型	(159)
第三节	整理审计档案	(167)

审计概述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我国政府审计的历史沿革

西周时期，中国出现了带有审计职能的官职——宰夫，这是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秦汉实行“上计”制度，对经济活动的监督有所加强。隋唐时期，在刑部之下设“比部”，建立了比较独立的审计机构。宋代设立独立的审计院，“审计”一词正式出现。元、明、清三个朝代均未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大部分审计职能并入御史监察机构。

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先后设立了审计院，隶属于大总统，并颁布审计法及审计实施细则。后审计院改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各省设立了相应的审计处，形成了一个垂直领导的审计网。但是，由于国民政府政治上的腐败，审计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审计法规也未能实施。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审计形成了一定的基础，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中央苏区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核苏区的岁入、岁出、监督中央预算的执行情况。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设立了各种形式的审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照搬苏联的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绝对相信群众，实行无账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和审计教学被中断，原有的审计机构也被撤销，审计工作一度陷入停滞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逐渐增加经济核算，重视经济监督。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个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和个人的干涉。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标志着我国审计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二）国外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公元5年，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检查人员分赴各地审查账目。这是国外审计的起源。同时，各国相继成立了不同形式的国家审计机关。目前，建立审计机构的国家已有150多个。

随着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早在13世纪就出现了不同形式的国家审计机关。股东们为了维护各自的权益，便委托第三者审查股份公司的账目，这是早期的民间审计。

1720年，会计师查尔士·斯奈尔受英国议院委托，为南海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破产情况做查账报告，人们也称为公证的会计师，也就是现在的审计师、注册会计师。这是世界上首次出现公证会计师这个词。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英国最早的会计师协会，这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公证会计师专业团体。这个阶段的审计，就是由经办会计业务以外的第三者对被查单位的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的一种监督审查活动。检查的范围比较狭隘，仅限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其起到公证和保护的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企业规模扩大，管理权和所有权分离，加上所得税普遍推行，对审计的要求更高了，过去那种详细审计的办法因费事费力已不再适应。这时，美国提出了一种新的审计概念，即资产负债表审计，强调对账户和资产负债表的审计。20世纪30年代，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经济危机，经济大萧条，生产不景气，投资者、银行家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要求分析检查企业的盘亏情况。这样，由静态审计发展到了动态审计。从这一阶段的审计工作中发现了一些规律，由此也有了比较完整的方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起来。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内部审计。随着管理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领域也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把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果列为审计的重要内容，这在西方叫作管理审计。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社会生产、经济的发展，可以预计今后审计技术、方法、内容与理论也将有更大的发展，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

通过对中外审计发展史的考察，可以看到我国的政府审计早于西方，但民间审计却落后于西方。我们应当批判地汲取中外审计史上的经验，博取各国之长，结合我国的现实经济情况，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审计理论体系。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注册会计师审计（也称独立审计、民间审计、社会审计）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是审计主体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事项进行审查。其主要特点是受托审计，业务范围十分广泛。

（一）西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于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的资本市场，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6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开始分离。处于第三方地位、有丰富经验的会计师，可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合伙人及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查，消除合伙人之间的猜疑，人们开始聘请会计专家来担任查账和公证工作。

18世纪工业革命后，股份公司应运而生，民间审计得到迅速发展。1721年，南海公司

事件中查尔斯以“会计师”的名义出具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诞生。1887年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成立，1916年该会改组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注册会计师职业团体。

1929—1933年经济危机后，会计报表审计在许多国家成为法定业务，审计准则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审计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国际资本的流动带动了注册会计师的跨国界发展，形成了一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初有“八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世纪80年代末合并为“六大”，之后又合并成为“五大”。2001年，美国爆发了安然公司会计造假丑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关闭。因此，时至今日，尚有“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即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和德勤。

（二）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准成立。次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至1947年全国已有注册会计师2 619人。

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外资企业财务报表要由注册会计师审计，这为恢复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1980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开始复苏。1981年1月1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宣告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家由财政部批准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984年9月25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成立会计咨询机构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注册会计师应当办理的业务。1985年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组成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账业务。”1986年7月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年10月1日起实施。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

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单位内部专职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进行的审计。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财经法纪的审计，以及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审计的职能是在本部门、本单位相对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实现经济管理的一种必要手段。

一般认为，内部审计是伴随着政府审计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古代的内部审计很难与政府审计计划分开。中世纪以后，内部审计才有较完整的形态，如寺庙审计、行会审计、银行审计和庄园审计等。近代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管理的需要，是各大公司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原因。1941年，美国首先成立了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志着内部审计已成为一门独立的职业。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1978年制定和颁布了《内部审计实务标准》，为内部审计规定了职业规范和判断标准。在现代社会，内部审计已普遍存在于各类企业、行政机构和非营利

组织中。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的定义是对审计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揭示。伴随新中国审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审计理论和事务工作者广泛开展了对审计定义的研究。1989年，中国审计学会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审计定义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的主体

审计的主体是指审计人，指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

（二）审计的客体

审计的客体是指被审计人，指接受审查、监督与评价的被审计单位，包括各级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

（三）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审计的标准

审计的标准是从事审计活动必须遵循的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包括宪法、审计法、财政法规、经济法规等，还包括其他有关部门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

（五）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对审计对象的监督、评价和鉴证。

（六）审计的性质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的特点

在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中，经济监督形式多种多样，既有财政、银行、税务的经济监督，又有会计、主管部门、审计的经济监督。

（一）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正如审计法中规定的，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的独立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形式上，而且存在于它的本质中。审计组织与审计委托人、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参与双方的任何经济活动；审计人员需要有相当的政治素质及业务能力，能够独立做出审计判断。实现审计的独立性必须做到以下几点：组织独立、人员独立、工作独立、经济独立。

1. 组织独立

在组织上，审计机构必须是单独设置的独立的专职机构，它既不能与被审计单位有组织

上的关系，也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

2. 人员独立

在人员上，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公正无私、不偏不倚，其任免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3. 工作独立

在工作上，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独立进行审查，做出审计判断，并提出审计报告。

4. 经济独立

在经济上，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有足够的经费，能独立自主地从事审计工作。

（二）公正性

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公正性与独立性密切相关，没有独立性就没有公正性。审计的功能主要表现在：审计人员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外，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审计，可以对审计对象做出不带任何成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判断，从而对被审计人做出公平合理的评价。

（三）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与公正性相联系，没有公正性就没有权威性，有关权威性的各种法律规定都是建立在审计公正性的基础上的。审计的权威性具体表现在：审计监督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审计人员依法审计，被审计人不得拒绝；审计结论具有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必须执行。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审计本身固有的、体现审计本质属性的内在功能。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的职能。

（一）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是由审计的性质所决定的。它主要是指通过审计，可以监察和督促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是否在规定范围内沿着正常的轨道健康运行；监察受托经济责任者忠实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同时揭露违法违纪行为、查明错误弊端、判断管理缺陷，进而追究经济责任。在审计实务中，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从依法检查到依法评价，从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到主持决定的执行，无不体现着审计的监督职能。

（二）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公允、合法，并出具书面证明。只有通过审计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证明的财务报表，才能取得社会各方关系人的信任。例如，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就体现了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又如，国家审计机关经授权提交的审计结果报告，也体现了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

（三）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是指审计人对被审计人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依据相应的标准对所查明的事实作出分析和判断，肯定成绩、揭露矛盾、总结经验，从而改善经营管理，寻求提高效率和效益的途径。审计人对被审计人的经营决策和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是否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有效，各项经济资料是否真实、可靠，以及各项资源的利用是否合理、有效等诸多方面所进行的评价，都可以做出提供改善经营管理建议的依据。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随着审计职能的显现而逐步发挥出来的。我国现阶段审计的作用可以概括为防护作用、促进作用和证明作用。

（一）审计的防护作用

审计的防护作用，是指运用审计监督职能所产生的防范、保护、维护、保证、保障等实际效果。这是传统审计所具有的作用。发挥审计的防护作用，可以检查经济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经济信息的准确可靠，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计划、预算的顺利完成，还可以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法规的贯彻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揭露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

（二）审计的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主要是审计评价职能在审计工作中产生的正面效应。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可以根据检查审核的情况，进行审计评价。这样，既可以对被审计单位合理的地方、有效的方面以及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又可以指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不合理之处，并提出改进意见，以利于被审计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挖掘内部潜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审计的证明作用

审计的证明作用，主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审核检查后，以审计报告的形式确认或解除财产经营者的责任，证明经营者的功过。

第四节 审计的对象与目标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包括被审计的实体和内容。通常把审计的对象高度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其中被审计单位即为审计的实体，经济活动即为审计的内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②被审计单位所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审计的对象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社会经济和审计目标的不断发展，审计对象也在不断变化。传统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现代审计的内容已超过了

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范围，扩展到与经济效益有关的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由账项基础审计扩展为制度基础审计，由手工数据处理系统审计发展为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以及所提供的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外在反映，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二、审计的目标

审计目标是审计行为的出发点，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所期望达到的境地和最终成果。审计目标是整个审计工作的方向，一切审计工作都是围绕审计目标来进行的。审计工作实际上就是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收集审计证据，实现审计目标的过程。在审计监督体系中，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目标是不同的。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国家审计目标也从以合法性为主转向以合规合法和经济审计、效率审计和效果审计为主，充分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对审计的要求。我国审计工作是在宪法明确规定下开展的。1982年颁布的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由此，明确了国家审计的目标为评价各级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与效益。国家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达到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是国家对地区、部门和单位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的基本要求。真实是指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是否发生，有关资料是否如实反映；合法是指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是否遵循国家有关规定；效益是指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和效果。真实、合法和效益三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真实、合法是效益的前提和基础，效益是真实、合法的最终表现。在各项审计业务中，审计机关应当将这三者有机统一起来。审计机关根据特定时期经济工作形势和要求可以突出其中一个方面。

20世纪20年代前，西方社会审计的首要目标是检查错弊。工业革命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企业规模扩大了，而且新型责任关系不断确立，随之管理不力、徇私舞弊问题层出不穷。20年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复苏，企业规模逐渐扩大，银行信用业务大大发展，为了保证信用资金的安全，对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审计成为首要目标，检查错弊目标退居第二位。30年代以后，审计目标已扩大到全部会计报表的公允性，检查错弊已不再明确为审计目标。60年代以后，出于对公众期望的理解和职业谨慎态度，西方社会审计将审计目标确定为验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同时，要揭露对财务报表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特别是管理当局的舞弊。当前，我国社会审计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由于内部审计组织的内向服务性质，内部审计的目标应该是为促进本组织合法经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内部审计目标包括两个层次，其基本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

行审查；其根本目的是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和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管理与控制。

三、社会审计目标

社会审计目标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审计目标和具体审计目标。

（一）财务报表审计目标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评价财务报表的合法性。

在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内容：①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并适合于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②管理层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③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④财务报表是否作出充分披露，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重大交易和事项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评价财务报表的公允性。

在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作出公允反映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内容：①经管理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一致；②财务报表的列报、结构和内容是否合理；③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地反映了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

1.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必须明确界定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以保护各自的正当权益。

（1）会计责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为了借助公司内部之间的权力平衡和制约关系，保证财务信息的质量，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往往要求治理层对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实施有效监督。治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战略方向以及对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或组织。治理层的责任包括对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管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或组织。管理层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并受到治理层的监督。

在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即会计责任，管理层对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具体包括：①选择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管理层应当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出的判断。财务报表中涉及大量会计估计，如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及预计负债的金额等。管理层有责任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为了履行编制财务报表的职责，管理层通常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产生的重大错报。

(2) 审计责任。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度。为了履行这一职责，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根据收集的审计证据得出合理的审计结论，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通过签署审计报告确认其责任。

(3) 两种责任不能相互取代。

财务报表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是财务信息生成链条上的不同环节，两者各司其职。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对编制财务报表承担责任，有利于从源头上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在某些方面，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和治理层之间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管理层和治理层作为内部人员，对企业的情况更为了解，更能作出适合企业特点的会计处理决策和判断，因此，管理层和治理层应对编制财务报表承担完全责任。尽管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可能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提出调整建议，甚至在不违反独立性的前提下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一些协助，但管理层仍然对编制财务报表承担责任，并通过签署财务报表确认这一责任。

如果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没有发现，也不能因为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这一事实而减轻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 管理层认定

(1) 运用认定的总体要求。认定是指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组成要素的确认、计量、列报作出的明确或隐含的表达。认定与审计目标密切相关，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职责就是确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财务报表的认定是否恰当。注册会计师了解了认定，就很容易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审计目标，并以此作为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以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条件。

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上的认定有些是明确表达的，有些则是隐含表达的。例如，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存货及其金额，意味着作出了下列明确认定：①记录的存货是存在的；②存货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或分摊调整已恰当记录。同时，管理层也作出下列隐含的认定：①所有应记录的存货均已记录；②记录的存货都由被审计单位拥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各组成要素均作出了认定，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就是要确定管理层的认定是否恰当。

(2) 与各类交易和事项相关的认定。注册会计师对所审计期间的各类和事项运用的认定通常分为下列类别：①发送：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②完整性：所有应当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均已记录；③准确性：与交易和事项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④截止：交易和事项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⑤分类：交易和事项已记录于恰当的账户。

(3) 与期末账户余额相关的认定。注册会计师对期末账户余额运用的认定通常分为下列类别：①存在：记录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存在的；②权利和义务：记录的资产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记录的负债是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的偿还义务；③完整性：所有应当记录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已记录；④计价和分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或分摊调整已恰当记录。

(4) 与列报相关的认定。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认定正确只是为列报正确打下了基础,财务报表还可能因被审计单位误解有关列报的规定或舞弊等而产生错报。另外,还可能因被审计单位没有遵守一些专门的披露要求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因此,即使注册会计师审计了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认定,实现了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具体审计目标,也不意味着获取了足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注册会计师还应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及相关事项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正确性实施审计。

注册会计师对列报运用的认定通常分为以下几类:①发生及权利和义务:披露的交易、事项和其他情况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②完整性:所有应当包括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均已包括。③分类和可理解性:财务信息已被恰当地列报和描述,且披露内容表述清楚。④准确性和计价: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已公允披露,且金额恰当。

(二) 具体审计目标

(1) 与各类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审计目标。

①发生:由发生认定推导的审计目标是要求已记录的交易是真实的。例如,如果没有发生销售交易,但在销售日记账中记录了一笔销售,则违反了该目标。

发生认定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层是否把那些不曾发生的项目记入财务报表,它主要与财务报表组成要素的高估有关。

②完整性:由完整性认定推导的审计目标是已发生的交易确实已经记录。例如,如果发生了销售交易,但没有在销售日记账和总账中记录,则违反了该目标。

发生和完整性两者强调的是相反的关注点,发生目标针对潜在的高估,而完整性目标则针对漏记交易(低估)。

③准确性:由准确性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已记录的交易是按正确金额反映的。例如,如果销售交易中发生商品的数量与账单上的数量不符,或是开账单时使用了错误的销售价格,或是账单中的乘积或加总有误,或是在销售日记账中记录了错误的金额,则违反了该目标。

准确性与发生、完整性之间存在着区别。例如,若已记录的销售交易是不应当记录的(如发出的商品是寄销商品),则即使发票金额是准确计算的,仍违反了发生目标。再如,若已入账的销售交易是对正确发出商品的记录,但金额计算错误,则违反了准确性目标,但没有违反发生目标。在完整性与准确性之间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

④截止:由截止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记录于恰当的期间。例如,如果本期交易推到下期,或下期交易提到本期,均违反了截止目标。

⑤分类:由分类认定推导出的审计目标是被审计单位记录的交易经过适当分类。例如,如果将现销记录为赊销,将出售经营性固定资产所得的收入记录为营业收入,则会出现交易分类的错误,违反了分类目标。

(2) 与期末账户余额相关的审计目标。注册会计师对期末账户余额运用的认定通常分为以下类别:

①存在:由存在认定推导的审计目标是确认记录的金额确实存在。例如,如果不存在某顾客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试算平衡表中却加入了对该顾客的应收账款,则违反了目标。

②权利和义务:由权利和义务认定推导的审计目标是资产归属于被审计单位,负债属于被审计单位的义务。例如,将他人寄售商品记入被审计单位的存货,则违反了权利目标;将

不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债务记入账内，则违反了义务目标。

③完整性：由完整性认定推导的审计目标是已存在的金额均已记录。例如，如果对某顾客的应收账款存在于应收账款试算平衡表中，却没有被列入对该顾客的应收账款，则违反了完整性目标。

④计价和分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或分摊调整已恰当记录。

(3) 与列报相关的认定。

①发生及权利和义务：将没有发生的交易、事项，或与被审计单位无关的交易和事项包括在财务报表中，则违反了该目标。例如，复核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是否记载了固定资产质押或售让等事项，询问管理层固定资产是否经过质押或出售，是对列报的权利认定的运用。如果有质押和售让固定资产，则需要在财务报表中列报，说明其权利受到了限制。

②完整性：如果应当披露的事项没有包括在财务报表中，则违反了该目标。例如，检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以验证其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得到充分披露。

③分类和可理解性：财务信息也被恰当地列报和描述，且披露内容表述清楚。例如，检查存货的主要类别是否已披露，是否将出售固定资产收入列为营业收入，是对列报的分类和可理解性认定的运用。

④准确性和计价：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已公允披露，且金额恰当。例如，检查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分别对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做了恰当说明，是对列报的准确性和计价认定的运用。

管理层认定与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举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管理层认定与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

认定	各类认定的含义	各类认定对应一个具体审计目标
发生	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	确认已记录的交易是真实的
准确性	与交易和事项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已恰当记录	已记录的交易是按正确金额反映的
截止	交易和事项已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记录已记入恰当期间
存在	记录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存在的	记录的金额确实存在
权利和义务	记录的资产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记录的负债是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的偿还义务	确认资产归属于被审计单位、负债属于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分类和可理解性	财务信息已被恰当地列报和描述，且披露内容表述清楚	被审计单位记录的交易经过适当分类

(三) 审计过程

从历史进程来看，审计方法已从早期的账项基础审计发展到制度导向审计，进而演变到今天的风险导向审计。风险导向审计模式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以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作为工作主线。相应地，审计过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接受业务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谨慎决策是否接受或保持某客户关系的具体审